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榮華

被　　告　勁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若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晁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元應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0萬元應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應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0萬元應自「113年6月20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將上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應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0萬元應自「113年6月24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73頁），核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勁潔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朱晁陞背書之支票2紙（如附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2紙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分別自113年6月20日、同年月24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法院之為判決，固須本於當事人之聲明，若當事人所為聲明用語尚非明確，法院本於其聲明之真意而予勝訴之判決，自不得謂其所判決者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事項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本得依約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60萬元之責，且被告所負為連帶給付之責，經核並非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明文約定之連帶債務，而

原告之聲明就本判決所命之給付亦以被告應連帶給付60萬元債務，原告又主張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理，聲明被告其中一人給付該金額時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，依上說明，已為連帶債務聲明所包括，該部分聲明應並無必要，且毋庸為另為駁回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被告勁潔有限公司	**0000000	10萬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	113年6月20日	113年6月20日
被告勁潔有限公司	**0000000	50萬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	113年6月22日	113年6月24日